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B款）附加非列明方式承保 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保险人同意按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全部雇员人数承保，投保人在投保时无需提供雇员名单，出险时以其雇员在册名单为准。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被保险人无需定期向保险人申报雇员的人员变动情况及工资额。

雇员在册名单是指发生保险事故时，与被保险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年满十六周岁且未超过六十五周岁的人员（含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务合同或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的人员）清单。